

摸鱼竟摸到手榴弹

海安警方紧急处置



王女士报警,她在河里摸鱼时意外摸到手榴弹。张雨欣

晚报讯 18日,海安市公安局曲塘派出所民警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她在河里摸鱼时意外摸到一个疑似手榴弹的物件。

接到报警后,曲塘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王女士说,自己开始也不知道这是啥,上网查询后得知可能是手榴弹,想到公安机关在街面上

张贴的关于上缴枪支、爆炸物品的通告,于是打电话到派出所请求处理。

民警见该手榴弹周身和顶端沾满泥土和铁锈。考虑到手榴弹的不稳定性,民警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疏散周围群众至安全区域。经鉴定,该手榴弹已无引爆风险,应为战争年代遗落在岸边附近被冲到河里,



现已排除险情,并移交上级部门进行销毁。

警方提示,如发现可疑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一定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交由警方处理,不要好奇围观或随意挪动,更不得私自销毁甚至非法储存,以免发生危险。

记者张亮
通讯员张雨欣

两人承接房屋翻修 一人不慎跌落致残

合伙人被判补偿伤者9万余元

晚报讯 两人合伙承接了一个房屋翻修工程,其中一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慎跌落造成伤残,另一个人要为此负责吗?21日,南通中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酌情确认伤者的合伙人张某承担20%补偿责任,计9万余元。

张某与王某常年合作承接房屋翻修、楼房建造等工程,但两人并无房屋建设及高空作业资质。对于小工程,两人会在工程完工拿到工程款后平分;对于大工程,两人会雇佣工人一起劳作,共同指挥工人的安全管理、施工进度。

2022年3月,韩某找到张某商谈为自己的房屋加高屋面、建厨房等工程事宜,口头商定材料由韩某出,人工由张某

安排,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张某在征得王某同意后,承接了该工程。

施工中,王某在韩某家房屋屋面钉椽子时不慎从5米高的房梁上摔下,碰撞到水池导致受伤。事发后,王某被送至医院治疗,并进行全脾切除手术,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经司法鉴定,王某伤情构成八级伤残。因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王某向如皋法院起诉张某、韩某。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与王某共同承接涉案工程,构成合伙关系。王某从事瓦匠多年,其应明知在四五米高的屋面施工存在较高的危险性,但未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在施工作业中安全防范意识不够,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

注意义务以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

韩某将案涉房屋的翻建施工交由张某、王某负责,构成承揽合同关系,但韩某未审慎审查两人是否具有房屋建设计施及高空作业资质,存在一定的选任过失。经计算,王某医疗费5万余元,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鉴定费等40万余元,总损失合计45万余元。法院酌情确认王某的损失自负70%,韩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张某承担20%补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吴振宇 古林
记者王玮丽

反诈电影掀热潮 警银共建“防骗墙”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的诈骗手法,传授识诈、反诈技能,提醒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了解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和法律法规。

大家一同观看了电影《孤注一掷》,对境外网络诈骗全产业链内幕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防诈“免疫力”,提高日常参与防范打击电诈违法犯罪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记者张亮
通讯员周婷婷

晚报讯 19日,海安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联合海安农商银行邀请辖区企业代表、反诈志愿者走进影院,共同观看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专门针对企业人员的诈骗类型,剖析骗子



防骗墙增免疫力。周婷婷

你是咋想的?

不服判决就赌气不执行 男子被判拒执罪领刑



两倍工资7万元,合计13万余元。

对这个判决结果,代某十分不满,但他既没有上诉,也没有提起申诉,而是赌气要起了赖,就是不履行判决。

经查,在民事判决生效后到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这段时间里,代某到自己父亲的厂里负责经营管理,微信账户中单笔5000元以上的收入合计达15万余元,支付宝账户中单笔5000元以上的收入合计达161万余元,完全有能力履行。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代某采取了限制消费令、罚款等措施,但代某依旧执迷不悟。代某的行为属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法院遂将拒执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代某仍不吸取教训。今年5月22日晚,他与朋友一起饮酒后,不听劝告自行驾车,在路上被执勤民警查获。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代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危险驾驶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张波 李慧
记者王玮丽

骑电瓶车遇事故就逃逸 男子罚款拘留一个不少

晚报讯 昨天,通州区公安局依法对交通肇事逃逸男子陈某作出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当初一走了之,不但承担了事故的全部责任,还要支付经济赔偿,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面对处罚,陈某悔不当初。

7月5日晚6时许,通州城区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金沙街道摩托车驾驶员考试中心路口,两辆电瓶车发生事故,有人员受伤。值班民警立即处置。经查,当日傍晚5点30分左右,49岁的女子梁某骑行一辆二轮电动车由西向东从机动车道进入非机动车道时,与一辆逆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梁某倒地后导致左手手臂受伤、车辆损坏。对方男子随即骑车逃离了现场。之后,梁某在女婿的陪同下报警。

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调取了事发路口的视频监控,发现一名头戴黄色安全帽的男子骑行一辆墨绿色的二轮电动车在案发后稍作停顿即向南逃离了现场,同时很快将安全帽取下以逃避侦查。民警一路追踪肇事车辆的行车轨迹,最终获取到男子数日前的一张清晰正面照。经比对,今年51岁的通州金沙男子陈某具有重大嫌疑。

7月6日,警方对陈某传唤审查,陈某对自己在案发后出于侥幸心理意欲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梁某的人体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最终,通州交警部门认定:虽然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但陈某在案发后驾车逃逸,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公安机关遂对陈某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记者张亮 通讯员沈罡